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 公佈 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聯交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其已議決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H股變更為500股合併H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董事會在大會上(其中包括)獲授權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其已議決實行股份合併。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H股變更為500股合併H股。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8,988,000元,包括2,505,360,000股內資股及1,584,520,000股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全部股份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就股份合併而言,(i)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每十股內資股將合併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一股合併內資股及(ii)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每十股H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因此,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每十股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合併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數目,並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註冊股本將包括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及158,452,000股合併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全部股份均已於生效日期發行及繳足股款。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董事會預期,除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相關權利。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變更股份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H股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在主板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500股合併H股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H股0.335港元計算,每手股份價值為1,675港元。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改為500股合併H股將使每手股份價值保持在1,675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此外,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變更H股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合併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合併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所有活動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生效後,H股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其現有H股股票(黃色)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十股現有H股換領一股合併H股股票為基礎換領新合併H股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現有H股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文件,惟H股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份發行之股票或每份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准)後,方獲受理。否則,現有H股股票仍將為股票擁有權之憑證,並可在任何時間換領合併H股股票。

預期股東可於現有H股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合併H股股票。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以現有 H 股股票免費換領新合併 H 股股票的首日
合併 H 股買賣開始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0 股現有 H 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 H 股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合併 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 H 股的臨時櫃檯開放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合併 H 股(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 H 股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合併H股在原有櫃檯(以新股票形式)及臨時櫃檯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合併 H 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 H 股的臨時櫃檯關閉
合併 H 股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免費換領股票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以上時間表所示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上時間表僅供説明用途,並可以由本公司進行更改。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及適時地就預期時間表之相應變更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

(其中包括)(1)建議股份合併;及(2)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股份合

併有關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

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股份合併;及(2)建議授權董事會

處理與股份合併有關事宜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合併內資股」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H 股

「合併股份」 指 合併 H 股及合併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發起人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內資股」	指	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法團實體持有以及非在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發起人外資股」	指	由非中國國民及/或非中國企業法團實體持有以及非在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合併」	指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如有)股份合併為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普通股,由內資股及 H 股構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